附件1：

**江西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课程成绩点计算方法**

学校采用“成绩点制（5分制）”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。

一、课程成绩点与课程平均成绩点的计算方法

1、课程成绩点见附件2。

2、课程平均成绩点（Grade Point Average，GPA）= Σ（课程学分×成绩点）/Σ课程学分。

(1) 分上、下部分授课的课程按平均值计算该门课程学分；

(2)《大学英语》按3学分计算课程学分。

二、课程考核成绩与成绩点的对应关系见附件2。

三、课程考核成绩无论合格与否，均记入学生成绩单，计入平均成绩点（GPA），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。

四、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合格的课程，补考成绩在60-64分统一按1.0计算成绩点，65分及以上的统一按1.5计算成绩点。

五、60分≤考核成绩<70申请重修的主干课程，学校最多给予其两次重修考试机会（分别在该课程开设学期的下一学期及第八学期开学初），在学籍表中记载其历次考核中最高一次的成绩，但相应课程按平均值计算成绩点。

六、凡因旷考、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，登记成绩时注明原因，其课程成绩为零分，成绩点为0，并计入平均成绩点（GPA）。